

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9. 还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10. 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11. 又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12. 还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13.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c) 规定，上文第 6 至第 12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1 月 30 日为止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分摊数额；

14.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722 (1991)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3 564 000 美元（净额 3 472 5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5. 决定将截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止的 1989 年 12 月 1 日至 199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剩余款额 6 790 883 美元记入会员国名下，抵充各国对安全理事会可能核准的 1992 年 5 月 31 日之后任务期间的摊款；

16.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部队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 46/194.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47</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5</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安理会是 1991 年 7 月 31 日第 701 (1991) 号决议。

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的筹措的第 S-8/2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4 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支付该部队所产生的支出，必须采取与支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政状况，并参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11 段。

回顾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暂停适用的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9E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 45/244 号决议，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关切到因为某些会员国拒付摊款，秘书长继续难以按时偿付该部队的债务，其中包括偿付现在及以前的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又关切到该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还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会使该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1. 决定拨出毛额 153 468 000 美元（净额 150 684 000 美元）给大会第 S-8/2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 45/244 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 1991 年 2 月 1 日至 1992 年 1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部队的行动费用；

2.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全理事会第 701 (1991)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 1992 年 2 月 1 起的行政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3 337 000 美元（净额 13 089 000 美元），但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就 1992 年 1 月 31 日以后可能核可的每一任务期限同意其实际承付额；

3.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 1989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4/192 B 号决议和第 45/244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本决议第 2 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sup>15</sup>

4. 又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缴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5. 还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6. 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上文第 4 至 10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2 年 1 月 31 日为止对该部队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分摊数额；

12.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b)、5. 2 (d)、4. 3 和 4. 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8 235 545 美元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 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4. 重新请各会员国及其他有关方面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并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68</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69</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以及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并成立该核查团，为期十七个月，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69</sup>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在现阶段拨出毛额42 876 720美元(净额42 062 000美元)给该核查团特别帐户并授权秘书长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核查团199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至多毛额10 719 180美元(净额10 515 500美元)；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决议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46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3段所列数额，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sup>15</sup>

5. 还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6. 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核查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sup>15</sup>的规定计算；